

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、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為利政府機關人力靈活運用，爰規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、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。